

1887 年 8 月 8 日(星期一)

出席者: 茆得(总董)、阿特勒、波比、达灵、邓厄、约瑟夫、毛礼逊、总办

缺席者: 布西、马勒伯

菜场 会议宣读了稽查员的报告, 报告称, 7 月份他每日巡视各菜场与肉店, 各菜场与肉店供应经常充沛, 所供食品质地优良且讲究卫生。7 月份为供应西人菜场而屠宰的牲口数为: 黄牛 569 头, 羊 1,058 只, 小牛 128 头, 猪 2 口。供应华人消费的肉店所屠宰的牲口数为: 黄牛 25 头, 水牛 28 头, 羊 11 只, 马 13 匹。

屠宰场对不适宜西人食用而拒收的牲口有两头死黄牛, 非常羸瘦, 但并非病牛。

苏州河北侧租界近郊的猪仍有瘟疫。

华人马房饲养的马匹并无疾病, 但很多马匹状况不佳。出租马车数稍有增加, 8 月份领取执照的马车为 237 辆, 上月为 231 辆, 去年 8 月为 176 辆。

领取执照的人力车为 2,446 辆, 手推车为 1,824 辆。

货物税 会议收悉 6 月份货物税概况, 应收货物税总数如下:

进口税	2,437.61 两
出口税	960.61 两
复出口税	219.27 两
	3,617.49 两

去年同期为 3,791.59 两

华人执照费 会议收悉 7 月份的概况, 所收执照费总数为 13,723.94 元, 1886 年 7 月和 1885 年 7 月为 13,250.94 元和 11,924.60 元。七个月共收执照费 82,497.11 元, 1886 年及 1885 年同期为 77,783.49 元及 67,323.13 元。

延伸北苏州路 会议宣读了领袖领事的来信, 内附道台来文译件, 来文确认他口头同意将天后宫前面的道路移交公用, 并书面记录了出让这条道路的各项条件的细目。

会议决定将这些信件连同上次的会议记录一起予以公布。

拟议中苏州河堤岸的筑造 会议宣读了领袖领事的来信, 来信称, 他业已将董事会信件提交领事团审议, 领事团一致同意向道台建议批准此项筑堤方案。此项方案若能完全实现, 就能改进这一人口拥挤地区的卫生状况, 这对华人与全体外侨都有好处。

总董接着宣读了他与领袖领事之间有关此事的私人来往信件, 领袖领事在信中对中国官厅能否同意此项筑堤方案表示怀疑。总董又向董事会提出了一份他根据工部局报告拟定的备忘录, 该备忘录详细陈述了为苏州河堤岸所早已进行的工作情况, 他已将该备忘录送交领袖领事。

会议命令将该备忘录在各位董事间进行传阅。

据测量员报告称, 他业已用竹竿与红旗标出了河南路与福建路之间的拟议中的堤岸线。

会议决定写信要求领袖领事安排某个低潮日子让中国官厅与测量员晤面, 并由测量员陪他检查筑堤线。

军火等的走私 会议宣读了领袖领事的来信, 来信称, 他早已写信给道台, 向他指出, 在福州路设立一个缉捕走私硫磺、军火等的机构, 肯定会发生困难问题。来信又称, 在本月 8 日召开的一次领事团会议曾研究了工部局有关此事的函件。根据当时通过的决议, 领袖领事将按董事会的意图正式写信给道台。

泥城浜附近的公害 会议宣读了大同石印社经理的来信, 信内表示, 他对迟迟未将烟囱接高使煤烟越过龙飞马房上空一事甚为抱歉, 并保证马上照办, 他还保证将人们所指责的汽笛声尽可能予

以停放。

会议决定暂时不采取任何措施,先等待一周,看他是否着手把烟囱接高。

湖北路一家茶馆的噪声 会议宣读了慕雅德副主教的来信,他询问,工部局在大约 14 个月以前明文公布的关于不准湖北路福州路口的那家大茶馆使用喧闹声乐器的命令到底是否还有效,因为在整个夏季里,那个地方每晚敲锣击钹的声音连续不断,震耳欲聋。

会议决定对那家茶馆老板发出警告,若这种被人指控的喧闹声不予减轻的话,就吊销他的执照、查封他的茶馆。

会议将把此项决定通知慕雅德副主教。

元芳路的延伸 会议宣读了徐雨之先生致 A.M.A. 埃文斯先生的信件,此信称,在修建百老汇路与熙华德路之间的元芳路时,工部局对他所出让的土地按每亩 1,500 两的价格付款给他,而当元芳路从熙华德路继续往北修到新纪浜时,工部局一个钱也没有给,因此那一片土地是尚未出让的。他现在提出出让他在这条马路上的一切权益,再出让新纪浜之北 540 英尺 × 30 英尺一长条土地,总共 800 两银子。

总办说,伊文斯先生在元芳路上拥有房地产,他不久之前请求工部局把从熙华德路到新纪浜那一段元芳路修建起来,铺上小石子,铺设下水道,安装路灯。当时总办告诉他说,假如这条马路的土地无偿交付公用的话,工部局就把这条马路修建起来。伊文斯先生愿意无偿出让他那部分土地,但朱有济先生希望工部局花钱买他的土地。

会议接着就购买朱有济先生出让的另一条长条土地是否值得的问题进行了讨论,在讨论中有人指出,若修建这条马路的话,就必须在新纪浜上修一座桥,同时在马路中段有一个大池塘,虽然这在窦达尔先生的平面图上并没有标出。

会议最后决定暂不答复此信,先令测量员把修建这条马路的预算编制出来。

总董 茺得

总办 韬朋

1887 年 8 月 15 日(星期一)

出席者:茺得(总董)、阿特勒、波比、布西、达灵、邓厄、毛礼逊、总办

缺席者:约瑟夫、马勒伯

武器等走私 会议宣读了领袖领事的来信,来信告知董事会,道台业已向主管官员发出指示,令他将福州路上那个搜查走私军火的机构迁至租界界外。

清除粪便 会议宣读了老顺记的来信,来信称,该商行已委托共济自 9 月 1 日起清除虹口 700 户住户的粪便(700 户名单附在信内),该商行是这 700 户住房的业主或承租人。来信并要求工部局通知其粪便承包人自 9 月 1 日起不要去那些住户清除粪便。

总董说,他认为工部局总是拒绝华人房产业主的要求,不准他们招聘自己的承包人来清除其房产租户的粪便,而西人房产业主却可以。

会议接着就华人是否能享受西人所享受的特权问题进行了讨论。在讨论过程中总办说,豪斯先生曾向他报告,美国陪审员和会审公堂谳员认为,华人是有权享受的。但若批准了老顺记的申请,那么所有华人房产业主将都要求同样的权利,则工部局与粪便承包商的合同就必须作废。

各位董事普遍认为,如果陪审员和会审公堂谳员倾向老顺记,那么工部局即使拒绝老顺记的申请,也毫无用处,因为如果这桩官司打到会审公堂,工部局肯定要败诉。会议一致决定写信给老顺记,要求该商行同意现行合同执行到年底为止。

新捕房的地基 会议宣读了戈里先生的来信,内附平面图一张,图上标出了卖给工部局的那部